

#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询比采购文件



### 1. 采购公告

根据我单位采购计划安排，现拟采用询比方式采购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服务内容：

1) 视频名称：【交投大讲堂党建专题片】

2) 视频类型：【人文微记录】

3) 视频长度：【5-6min】

4) 视频数量：【1】

5) 视频语版：【中文】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10 日内完成成品交付

4. 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不高于人民币 6 万元，合同期限内我单位如有本项目采购内容以外的特别需求，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定价。

5. 乙方需要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提供发票信息和具体金额要求开具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发票。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范围需涵盖采购所列物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申请。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三、采购响应文件提交等要求

1. 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2. 提交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03 号交通集团大厦 12 楼党群工作部

3. 开启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 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项先生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03 号交通集团大厦 12 楼党群工作部

电话： 0571-87563282

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03 号交通集团大厦 12 楼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 话： 0571-86789217

## 2.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	内容及要求
1	定义	(1) “需方”系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响应方”系指向需方递交询比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项目”系指询比采购文件中所要采购的项目。
2	响应方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范围需涵盖采购所列服务需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申请。
+3	采购文件获取	本项目将采用公告形式邀请给供应商，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请响应方在公告期内自行在需方官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4	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2) 递交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03 号交通集团大厦 12 楼党群工作部；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处理),需方均有权不受理。
5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30日10时00分前,需方有权对询价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修改。
6	评审时间及地点	(1)评审时间:2021年11月30日15时00分; (2)评审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交通集团大厦12楼会议室。
7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评审方式,推荐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最低价候选人中选。
8	无效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本单位公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文件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响应文件。 (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及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 (5)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预算限价。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需方组织评审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评审期间,纪检监察审计部人员必须全程监督;

(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初步评审;

(3)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分法,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报

价进行比对，并推荐最低报价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4. 合同草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制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交投大讲堂党建专题片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现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专题片制作拍摄内容及要求：

- 1、内容：交投大讲堂党建专题片
- 2、制作形式：中文
- 3、制作长度：5-6分钟
- 4、交片形式：高清数字
- 5、制作时间：

（1）自合同签订日期起10日内完成作品并交于甲方验收。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专题视频制作资料或逾期支付款项或逾期审核的，制作期限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脚本总纲，乙方确认脚本后安排拍摄时间，甲方全力配合相关工作。

(3) 片子制作周期约为 10天，包括文案策划、脚本确认、拍摄制作、审稿修改、交片等内容。

## 第二条 制作要求

### 双方义务

#### 甲方负责：

-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专题视频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片交付给乙方。
- 2、甲方在配合乙方拍摄过程中需配备 1-2 名能够调节调度施工现场全面工作的负责人，确保并协助拍摄工作进行顺利。
- 3、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的剧本框架。（必须为定稿脚本，50 字内可以调整。若因为甲方原因造成拍摄素材作废，甲方需支付相应的制作费用）
- 4、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 乙方负责：

- 1、乙方负责将本片全部的脚本策划、中文配音、分镜头拍摄、字幕制作、特效制作。
- 2、乙方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
-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拍摄，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拍摄工作。

### 第三条 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专题视频制作费用：

制作费用含税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税率为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

专题片完成后，乙方将终稿交由甲方验收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甲方支付的制作费用中已包含以下项目：

- （1）影视摄制团队（含飞手）的技术服务费；
- （2）影视摄制团队的器材及配件（含无人机）的使用费用；
- （3）后期制作（剪辑、调色、合成）的费用；
- （4）AE特效、贴图模型以及后期渲染的费用；
- （5）拍摄团队的交通费用；
- （6）税费及其他。

4、拍摄过程中，若出现因甲方的原因取消拍摄或无限期的延长拍摄时间问题，甲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合同附件的拍摄脚本的确认作为验收标准。
- 2、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品用视频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

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间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修改意见不得违背原剧本要求（不得再次修改剧本），如果甲方在签字的剧本内容之外增加或者修改拍摄内容的，费用由双方协商。

3、乙方要根据文字脚本内容，确保制作完成。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创意或增加制作要求的，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制作并交由甲方审查，制作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制作资料涉及侵权的，因侵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台风天气，或参与人员人身伤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2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给对方。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失效。由双方的代表负责签约。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双方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的其他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本合同本壹式\_\_肆\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壹\_\_份。

委托方（甲方）

制作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5. 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服务内容	(1) 视频名称: 【交投大讲堂党建专题片】 (2) 视频类型: 【人文微记录】 (3) 视频长度: 【5-6min】 (4) 视频数量: 【1】 (5) 视频语版: 【中文】
2	服务范围	浙江轨道集团本部。
3	服务方式和时限要求	(1) 响应方为需方拍摄并制作所需项目成品。 (2) 响应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项目成品。
4	保密	对需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

- (1) 响应书 (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报价单 (附件三)
- (5) 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作为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差旅费、办公费用、利润、税费、风险因素等服务内容和范围所需全部费用)。为营造良性的竞争氛围和杜绝恶意的竞争行为, 评审小组有

权对报价的真实有效性作出判断。

## 7. 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文件第 6 条顺序编制。

(2) 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由响应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

(3)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面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同时提交给需方。

(4) 如果响应方未加写标记，需方对响应方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 响应文件的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响应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需方递交修改申请，需方同意后，响应方可对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附件一

## 询比响应书

致：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方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有关活动，并参与询比评审，为此：

1. 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3. 若中选，响应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响应方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 我方与本次评审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方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询比评审，其在评审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全权代表身份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件三

## 报 价 单

响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本项目总报价为            人民币元(大写圆),该报价已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费、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